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年8月31日至
9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32/2015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事关: Hyang-sil Kwon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将其再行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一份关于 Hyang-sil Kwon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Kwon 女士，1971 年 12 月 7 日出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1998 年逃往中国并与中国朝鲜族男子结婚，与丈夫共同居住在中国。

5. 据来文方称，中国对非法进入中国的朝鲜公民实行严格的强制遣返政策。来文方指出，从中国遣返的人员在朝鲜被视为政治犯并受到各种惩罚，包括监禁、酷刑和处决。为了避免被中国警方拘捕并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Kwon 女士于 2004 年决定逃往大韩民国，投奔刚在该国定居的同胞兄弟。

6.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按计划前往韩国以前，Kwon 女士在中国沈阳某酒店被中国警方拘捕，同时被捕的还有另外七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据称，当时警察未出示任何逮捕令。Kwon 女士随后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 2004 年 5 月，Kwon 女士被从中国新义州市移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会宁市安全委员会羁押并接受调查，直到 2004 年 8 月。在此期间允许其家人通过安全工作人员递送食物，但从未允许她接受家属探视。

8. 2004 年 8 月 31 日，会宁市安全委员会的一名安全工作人员告知 Kwon 女士的家属已将其移送至位于清津市的咸镜北道安全厅。此后 Kwon 女士的家属未能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得到任何关于其行踪的信息。

9. 根据来文方收集的信息，Kwon 女士被认为于 2005 年被移送到耀德政治犯集中营。

10. 来文方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会向任何被送往政治犯集中营的人员的家属发放正式通知，被拘留人员的家属常常贿赂国家安全局的工作人员以了解关押在集中营的人员的行踪。来文方还称，朝鲜没有对拘留政治犯的合法性或任意性进行质疑的法律程序。有报告称，凡试图通过非正式渠道打听被拘留人员行踪或者质疑拘留合法性者，一律按连坐原则定罪和处罚。

11. Kwon 女士在未经过审判的情况下从 2004 年开始被羁押，其家属从不清楚为何要持续单独拘留她。

12. 来文方称，拘留 Kwon 女士的行为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13. 来文方认为，由于没有证明剥夺 Kwon 女士的自由合法的法律依据，对其予以持续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来文方进而称，羁押 Kwon 女士不过是因为她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试图逃往大韩民国，这是对她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保障的迁徙自由权的侵犯。

14. 来文方提出，Kwon 女士未得到国际正当程序规则和公正审判方面的保障，这是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相违背的。如上文所述，Kwon 女士并经审判即被拘留。

政府的回应

15. 该国政府尚未对工作组 2015 年 3 月 27 日转交的指控做出回应。

讨论情况¹

16. 虽然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信息，但是工作组认为有权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提出关于拘留 Kwon 女士一事的意见。

17. 对来文方提供的关于 Kwon 女士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初步证据确凿的信息，该国政府选择不提出异议。

18.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信息，Kwon 女士于 1998 年逃往中国并在中国一直居住到 2004 年。为了避免被驱逐并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Kwon 女士于 2004 年决定从中国逃往韩国。但她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被中国警方拘捕并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 2004 年 5 月，Kwon 女士被首次移送会宁市安全委员会，随后在 8 月移送至位于清津市的咸镜北道省安全厅。此后 Kwon 女士的家属未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得到任何关于其行踪的信息。

20. 自 2004 年以来，Kwon 女士一直被朝鲜当局作为政治犯单独关押，剥夺她的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剥夺 Kwon 女士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

¹ 依照工作方法第 5 段，为避免发生涉及相关缔约国的认识上或事实上的利益冲突，工作组的一名成员(Seong-Phil Hong)未出席本案的讨论和审议。

21. 此外，Kwon 女士未经审判而受到拘留、不能接触律师、不能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些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22. 工作组认为，本案中未遵守关于获得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Kwon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 Kwon 女士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处理意见

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won 女士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24.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 Kwon 女士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原则。

25. 工作组认为，通过全面考虑本案的案情，适当的补救措施是释放 Kwon 女士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五款给予其可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2015 年 9 月 3 日通过]